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9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台字第 996 號令許可設立，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登記，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

二、設立宗旨

妥善管理運用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電信有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貳、組織概況：

一、董事、監察人之產生

本會董事係依據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半數以上之席次應由交通部公務人員擔任，交通部公務人員選任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規定；監察人係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任免之，但其中半數以上席次由交通部公務人員擔任。」規定產生。

本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係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

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並函報交通部核可。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至 2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二、各單位業務職掌

(一)各幹部遴選方式：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

作。組長由董事長就董事中遴選並提請董事會通過派兼之；副組長由組長就中華電信現職員工中遴選並提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之。幹事由組長遴選，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二) 業務職掌：

本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 4 組，業務職掌如下

業務組：聘僱人員薪資請款作業、兼職人員工作費請款作業、董監事改派簽辦。

產業組：資產管理及活化、被占用土地之處理、協助政府事項、推動社會相關公益活動、協助電信技術及業務發展。

會計組：辦理年度預決算、基金提存、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總務組：董事會會議之召開、財產總額及董事、監察人異動之變更登記、其餘庶務工作。

參、業務項目：

本會業務項目如下：

- 一、本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
- 二、本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辦理電信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推動國內外電信業者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協助發展與電信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協助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
- 七、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肆、年度工作計畫目標：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 (一) 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興建機房，裝設各種通訊設備，建立四通八達之通信網路，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社會大眾。

- (二) 投資電信公司普通股股票以支持電信事業發展，並長期持有以獲取穩定之股利收益。
- 二、資產管理：資產活化、協助政府各項事務、被占用土地之處理、都市更新改建評估、財產處分。
- 三、社會或電信公益事務：積極推動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

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內容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 (一) 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興建機房，裝設各種通訊設備，建立四通八達之通信網路，以提供優質電信網路服務社會大眾。
-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避免我國在「國際電信衛星組織(Intel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民國 63 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該公司(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 年由本會收購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參與該組織各年度有關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站及任務管制中心建置、維運等相關議題之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確保我國海域遇難船舶與航空器搜救任務之遂行。

二、資產管理

- (一) 資產活化：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加收益。
- (二) 協助政府各項事務：出借土地供縣市政府改善民眾生活之用。
- (三) 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發現有被占用土地房屋，即採行排除占用程序，追償不當得利，收回被占用資產或簽訂租約。

(四) 都市更新改建評估：鄰地推動都市更新改建，並將本會土地劃入更新單元，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須依都市更新改建計畫內容評估決定。

(五) 財產處分：相關財產處分均依據本會捐助章程及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社會或電信公益事務

(一) 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

1. 協辦電信技術研討：贊助或協辦國內相關電信技術研討會活動（如大專院校、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等辦理之資通訊相關業務技術研討會），經費需求為 300(千元)。
2. 縮短數位落差：與電信機構、法人共同合作，運用電信機構核心專案能力及大鄰居企業優勢，招募退休與在職員工成立 3C 企業志工大隊，運用電信機構教育訓練資源，培訓 3C 企業志工專業技能，經費需求為 200(千元)。
3. 數位創新：與電信機構合作，推廣數位應用創新活動、推廣全民學習撰寫程式活動、與學術單位推動 Hackathon 黑克松或 APP 設計競賽等活動，經費需求為 200(千元)。

(二) 社會公益事務

1. 圓夢計畫：協助偏遠地區學童發展體育活動，經費需求為 100(千元)。
2. 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簽署「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107 年~110 年】」，計畫內容包括深化發展電信業務之教育工作，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扶助

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學習之旅活動等，經費需求為 1,700 (千元)。

陸、年度工作計畫之預期效益

一、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

- (一)協辦電信技術研討：透過贊助或協辦國內相關電信技術研討會活動，期能促進國人對先進電信技術的了解，提升民眾使用 AIoT 等創新應用之能力。
- (二)縮短數位落差：將與電信機構、法人共同合作，結合大學院校學生辦理弱勢及偏鄉小學生課後輔導活動，藉由大、小學伴平日使用電腦進行線上學習，透過螢幕視訊一對一指導學習，並規劃透過一年一次的網實合一相見歡活動，提供大、小學伴有實體見面機會，增進彼此情誼及線上學習興致，期能提升弱勢及偏鄉學童資訊能力。
- (三)數位創新：透過與電信機構合作，推廣數位應用創新活動、推廣全民學習撰寫程式活動、與學術單位推動 Hackathon 黑克松或 APP 設計競賽等活動，期能為國家及企業發掘優秀數位人才。

二、社會公益事務

- (一)圓夢計畫：藉由補助偏鄉學校學童北上參與全國性賽事，由電信機構、法人及本會提供相關住宿及交通費用，期能協助及發掘具有潛力之體育選手。
- (二)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本計畫將深化發展電信業務之教育工作，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扶助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學習之旅活動等。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無。

-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無。
- 三、資金轉投資計畫：無。
- 四、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無。
- 五、其他：

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收入總額 1 億 6,47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294 萬 7 千元，增加 179 萬元，約 1.1%，主要係土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 1 億 3,573 萬，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042 萬 4 千元，減少 469 萬 4 千元，約 3.34%，主要係公告地價調降故地價稅支出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90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52 萬 3 千元，增加 648 萬 4 千元，約 28.79%。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 萬元 1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3 萬 2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 (四)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97 萬 3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1,193 萬 1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淨值餘額 14 億 2,993 萬元 7 千元，較上年度 14 億 93 萬，增加 2,900 萬 7 千元，詳列如下：

- (一)本年度基金餘額 9 億 9,36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 (二)本年度公積餘額 1 億 1,597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三) 上年度累積賸餘 2 億 8,443 萬 3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2,900 萬 7 千元，本年度期末賸餘總額 3 億 1,344 萬。

(四) 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90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相同。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107 年度淨值決算數為 13 億 7,840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淨值決算數 13 億 2,100 萬 9 千元增加，主係 IFRS 9 之影響數及累積餘絀增加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108 年度稅前賸餘預算數為 2,252 萬 3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實際數為 1 億 7,805 萬 3 千元，本年度地價稅支出尚未入帳所致。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

經查本會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情事等事項。